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次版制定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Version 02 : July 21, 2026

文 件 名 稱 Document Name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 號 No.	AD-0011
		頁 數 Page	3/6

1. 目的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公佈施行暨本公司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有所遵循，特制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

3. 定義

- 3.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技術性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3.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3.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3.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3.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3.6.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3.7.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3.8.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3.9.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3.10 主管機關：依個資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主管機關。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及遵守事項

- 4.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4.2. 本公司如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4.3. 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請求之權益：
 - 4.3.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4.3.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4.3.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3.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3.5. 請求刪除。
- 4.3.6 本公司收到當事人請求履行 4.3.1 或 4.3.2 時，應於十五日內回覆；如收到當事人

文 件 名 稱 Document Name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 號 No.	AD-0011
		頁 數 Page	4/6

請求履行 4.3.3 或 4.3.4 或 4.3.5 時，應於三十日內回覆。

4.4.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4.4.1. 法律明文規定。

4.4.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或本公司於前述必要範圍內協助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4.4.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4.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4.4.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4.5. 本公司依個資法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4.5.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名稱。

4.5.2. 蒐集之目的。

4.5.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5.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5.5. 當事人依 4.3.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4.5.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4.5.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4.5.7.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4.5.7.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4.5.7.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5.7.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4.5.7.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4.5.7.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4.6.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4.7.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8.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文 件 名 稱 Document Name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 號 No.	AD-0011
		頁 數 Page	5/6

- 4.9.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4.10.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4.11.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 4.4 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4.11.1. 法律明文規定。
 - 4.11.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4.11.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11.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4.11.6. 經當事人同意。
 - 4.11.7.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4.11.8.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4.11.9.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4.12.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 4.4.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4.12.1. 法律明文規定。
 - 4.12.2.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4.12.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12.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4.12.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4.12.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4.12.7.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4.13 本公司依 4.11 及 4.12 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如為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承擔所需費用或成本。
- 4.14. 本公司違反本辦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如符合個資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應予通報主管機關者，依法通報。
- 4.15. 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文 件 名 稱 Document Name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 號 No.	AD-0011
		頁 數 Page	6/6

5. 本公司個人資料由各該蒐集、處理、利用之單位為管理權責單位，必要時應向法務單位諮詢適法性。

6. 本公司對外公告之隱私權政策視為本辦法之延伸，各單位應確保作業流程符合隱私權政策之承諾；本辦法修訂時，隱私權政策亦應一併修改之。

7 生效

本辦法及相關附件自公告日起即生效，嗣後如有修訂亦同。

8. 附件清單

附件 1：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